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1) 實施合併
- (2)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 (3) 支付註銷價
- 及
- (4)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所有生效條件的達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合併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實施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實施合併已成為無條件及合併已生效。

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緊接合併生效後，有條件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成為無條件。因此，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支付註銷價

有關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

由於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支付註銷價須待完成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若干行政程序後，方可作實，故支付可能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於不遲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完成。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結算應支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註銷價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此項豁免。因此，要約人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在中國完成必要程序後的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結算應支付予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代價。

作為中國境內必要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今日向集中存管內資股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以獲取本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要約人將與本公司合作，透過在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上刊載公告(如適用)，使內資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必要程序的進度。

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更新

於2025年7月30日，並無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進一步公告將於申報期(即結束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上刊載，以向股東提供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最終結果更新。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7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為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為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